

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

空間設備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為促進生物醫學系空間與設備之有效管理與運用，並維持環境安全與衛生，故設立空間設備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設管環安會）。

第二條：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由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：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二年，主持會務並協調和聯繫運作事項，並於系務會議就本委員會之建議與決議提出報告，俾供決行。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四條：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訂本會組織章程
- 二、共同設備財產之預算編列、申購、存放及報廢
- 三、訂定空間與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- 四、空間規劃、新進教師辦公室及研究室之安排、安排各討論室之使用。
- 五、系公共空間之工程規劃與委託處理
- 六、配合學校管理課，執行固定資產盤點及財產清點：公用儀器設備、固定資產、共同行政用具
- 七、離職教師財產清點：固定資產移交、個人保管物品移交
- 八、協助儀器設備與財產管理：整理及保管“共同財產設備紀錄單”，並分配儀器設備的保管人
- 九、議訂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(安全衛生管理與教育、消防管理、空氣與水汙染管理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輻射安全防護管理)
- 十、定期舉辦系之環安與衛生講習與檢查（於九月與三月舉行，每年二次）
- 十一、配合學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執行固定環保暨安全衛生檢查
- 十二、資訊安全維護及督導

第五條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